

兰州财经大学文件

兰财大校发〔2017〕51号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 《来华留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来华留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经 2017 年 1 月 9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财经大学（章）
2017 年 3 月 6 日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6 日印发

兰州财经大学来华留学生管理规定

(试行)

为加强来华留学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不得侵犯他人权益。

第二条 留学生在我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管理规定》，校内严禁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三条 留学生在校就读期间，未经国际教育学院（中亚商学院）批准，不得参加营业性演出、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和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等。

第四条 留学生须住学校留学生公寓，并严格遵守留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五条 学校对品学兼优、表现突出的留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留学生的处理，参照《兰州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者，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条 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或退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学校同时将开除学籍的留学生名单报兰州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由兰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依法注销其在华居留许可或缩短其在华停留期。

第八条 港澳台学生的管理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同时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中亚商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